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普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直港河东侧滨河步道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直港河东侧滨河步道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直港河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审发[2026]131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绿化种植:铺草皮(百慕大+黑麦草)5460m、土建(架空人行步道1171.2m、新建人行直港河东侧滨河步步道580m、圆木桩1452m、砖砌挡墙80m、道工程项目混凝土挡墙100m)、排水(、排水沟265m)、土石方、照明等;详见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绿化种植:铺草皮(百慕大+黑麦草)5460m、土建(架空人行步道1171.2m、新建人行直港河东侧滨河步步道580m、圆木桩1452m、砖砌挡墙80m、道工程项目混凝土挡墙100m)、排水(、排水沟265m)、土石方、照明等;详见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2日。（具体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中_____级标准。

□ (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997522.76 元

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柒角陆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平书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81553828684B

地　址：兴化市兴东镇园区东路 107 号

邮政编码：225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23-83275880

传　真：0523-8327588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江苏兴化农商行昭阳支行

账　号：3212812501201000406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经同意并盖章的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泰州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

联系电话：13912092109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生活及需要单独存放的材料、设备等场所 。

1.1.3.1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2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生活及需要单独存放的材料、设备等场所。

1.1.3.3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发包文件和兑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及周边管线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审材料（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

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及施工单位临设、围档范围内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外及施工单位临设、围档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___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3)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4)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朱兆桂；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340121905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7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14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平书建；

身份证号：32108319781224565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2121317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1）1007850；
联系电话：152526964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离开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的，每次对成交人处以人民币500元的罚款，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业主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1）没收成交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立即中止合同，勒令中标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3）拒绝成交人已完工程量的支付请求。
（4）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公示（时间为3—6个月）。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的，必须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中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的，必须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二、若中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

执行现场签到制度，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1、 中标项目负责人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

2、 中标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 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300 元的罚款；

3、 中标项目负责人或中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业主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1）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立即中止合同，勒令中标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3）拒绝中标人已完工程量的支付请求；

（4）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公示（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3.3.5 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军霞；身份证号：42900419850227158X

专业：工程施工·市政路桥施工；职称等级：中级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合同范围内任何工程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5.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5.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凡俊柏；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9328；

联系电话：1391209210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6.2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1）现状树木保护；

（2）古树名木保护；

（3）土壤改良；

（4）其它内容：_____。

7.1.3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1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程逾期未完成，按每日20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兴政发[2018]159 号文件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措施费，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措施费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及措施费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按苏建价【2008】67 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除竞标须知另有约定，参照执行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泰州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期基准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工程价款不得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

额》（2014）；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末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5、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养护期满一年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四方确认工程计量，付至工程跟踪审计价的 60%；养护期满二年后，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收到施工方提交的

完整的工程决算送审资料后送审，根据审计结果结清工程余款。每次付款前，施工方均须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___。（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发包人应在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28 天内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_小时。

13.2.1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一个星期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二年养护期满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最低2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和上述7.7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兴化市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为了切实维护招竞标活动的严肃性，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本工程将对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实行严格的现场签到考核制度。

2、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每天进入施工现场应主动到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处签到（上午、下午各一次），只有上午、下午均有签到记录，才能证明其当日在施工现场。

3、中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必须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4、若中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执行现场签到制度，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4.1 中标项目负责人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

4.2 中标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300 元的罚款；

4.3 中标项目负责人或中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业主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1）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立即中止合同，勒令中标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3）拒绝中标人已完工程量的支付请求；

（4）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公示（时间不超过 6 个月）。